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第一季度公告 2019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fwt.com，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9,958,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89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4,934,000元或33.1%。

該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34,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1,54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7,814,000元或67.7%。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該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958	14,8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17)</u>	<u>(1,911)</u>
毛利		8,541	12,981
其他收入		1,373	6,134
其他虧損		(1,097)	(2,1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35)	(1,487)
行政開支		<u>(2,018)</u>	<u>(1,190)</u>
除稅前溢利		5,464	14,282
所得稅開支	4	<u>(1,730)</u>	<u>(2,7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734</u>	<u>11,548</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5	<u>0.004</u>	<u>0.012</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66,192	4,043	1,309	16,883	88,42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權益性證券之 公允值收益(附註)	—	—	—	12,256	12,256
2018年1月1日(調整後)	66,192	4,043	1,309	29,139	100,6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48	11,548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1,429	—	(1,429)	—
2018年3月31日	66,192	5,472	1,309	39,258	112,231
2019年1月1日	66,192	6,766	1,309	54,663	128,9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734	3,734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599	—	(599)	—
2019年3月31日	66,192	7,365	1,309	57,798	132,664

附註：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權益性證券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及公平值之差額將於2018年1月1日被調整為保留盈利，而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增加，相應的遞延稅項將會與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支銷。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7B。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售墓地和骨灰廊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9年5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未載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2018年報」）一併閱讀。

除了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報所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2018年報所用者一致。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是於國內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墓地和骨灰廊及提供 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8,995	14,246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u>963</u>	<u>646</u>
	<u><u>9,958</u></u>	<u><u>14,892</u></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1,730	2,734
遞延稅項	<u>—</u>	<u>—</u>
	<u><u>1,730</u></u>	<u><u>2,734</u></u>

5. 每股收益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734</u>	<u>11,54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b)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7. 報告期後事件

本報告期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墓地及骨灰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廊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集團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及骨灰廊，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碑及於墓地使用的其他配套產品及骨灰廊使用權；及(2)其他殯葬相關服務，例如安排及舉行安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建造及景觀、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等配套服務。殯葬服務是集團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收益的90.3% (2018年：95.7%)。集團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特別是銷售墓地)收益取決於集團於該期間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收益。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集團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集團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963,000元(2018年：人民幣646,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

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33.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自出售骨灰廊錄得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有關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2)所售墓地數目減少。集團殯葬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36.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

銷售及服務成本

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集團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地及骨灰廊銷售量和其他殯葬相關服務量的下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在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3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7.2%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5.8%。

集團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37.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9%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5.5%，主要是由於2018年出售毛利率較高的骨灰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3%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8.3%，在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其他收入

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77.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因2018年8月出售部份投資而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性證券的已收股息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的減少。

行政開支

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69.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的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集團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6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5%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5%，主要是由於收益的下降以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展望

集團冀望透過(1)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以提供殯儀服務；(2)進一步深入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3)提供安置骨灰集體存放的服務，積極配合和支持政府的城市拆遷和改造計劃；以及(4)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機會，以鞏固其在廊坊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在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集團董事相信憑藉承諾和創新可以加強集團的核心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西面通道	墓園主入口區之綠化美觀工程仍在進行升級中，墓園主入口道路和西面通道升級已經完成
	為園藝及安葬儀式添置及升級廢物焚化爐及割草機等現有設施及機器	已經購置割草機、澆水車；並已經購買及安裝焚燒爐
	開始開發「月季園」	計劃開發「月季園」並改名為「松園」
	設計家庭墓	已經設計家庭墓及其他墓型
	維持及加強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利用新廣告板宣傳品牌	已增強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利用新門店廣告板三個
	設計樹葬、花壇葬及海葬服務；開始提供樹葬服務	已經設計花壇葬、樹葬及海葬；已開始提供花壇葬和樹葬服務

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動工建設地宮式及小丘式家庭墓	已經建設地宮式及小庭院式家族墓
	升級建設墓園北面假山	整體規劃升級方案依據市場環境變化正在進行，實施細節在進一步完善中
	升級墓園監察系統及主通道與北面通道	如上述一樣
	修建公開紀念儀式平台	如上述一樣
	透過與各社區合作推廣品牌	正在推廣中
	升級墓園園藝及設計與建造連接墓園內不同花園的景觀	已完成園藝裝飾景觀佈置
	進一步發展藝術墓區	已完成道路升級，增加造型松樹
	設計器官捐獻者紀念碑	設計方案完善中

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物色、租用、設計及裝修用作經營殯儀服務的場地	在廊坊市殯儀館組建，已設立辦公點，派遣專業人員
	開始提供殯儀服務	墓園禮儀廳建設完成，並開始施行升級後的安葬禮儀服務
	購買殯葬車輛	殯葬車輛已經購買
	招聘及培訓十名殯儀服務人員	已招聘殯儀服務中心經理在內的殯儀服務人員六人，培訓十餘人
	營運殯儀服務中心及利用當地報紙等大眾媒體進行有關我們殯儀服務的營銷活動	正在籌備中
	透過在小區設立首間殯儀服務店用作營銷擴展我們的殯儀服務業務	尚在尋找合適的場地
	為業務經營購置汽車	已購置兩部電瓶車

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太平間洽談及合作	已完成和五家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和太平間的洽談合作，並在持續拓展中
	在北京進行實地宣傳	確定與四家店舖合作，另有多個合作方在溝通中
	設立首間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	暫時未設立
	對多個合適收購目標進行現場參觀及調查(如有合適目標)	對北京、天津、河北等多個地區項目進行考察談判以及現場參觀等，優選了1到3個項目準備進行下一步調查工作，為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及支付首期款項的初步階段
	進行盡職審查及與合適的收購目標訂立框架協議	如上述一樣
	訂立收購協議及支付首期款項(如有合適目標)	如上述一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使用。

在計劃實施期間，由於(1)本集團對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道路和通道，以及興建舉行公眾紀念儀式的平台採取審慎方針；(2)與某些外聘殯儀服務供應商就服務合同的細節進行冗長的磋商程序；以及(3)本集團在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時評估價格及遵守潛在目標項目相關法律及法規採取審慎方針，因此出現一些延誤。

本集團目前正在完善這些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將繼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按招股 章程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人民幣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12.4百萬元	5.51百萬元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8.0百萬元	0.25百萬元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 收購機會	12.6百萬元	0.5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在年內概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3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趙穎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附註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5)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3)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750,000,000 (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於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L)	9.9%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9,000,000 (L)	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在GEM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競爭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創陞融資所告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需要告知公司的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一直應用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王永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19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